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公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 儿园收费标准拟定价格方案

师市发展改革委：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5〕4号）“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办园或非营利性民办园保教费标准，由各地（州、市）教育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要求。

市教育局委托新疆利合永鸿会计师事务所对一二三团小云朵幼儿园、天北明珠幼儿园、绿荷明珠幼儿园、中天神童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5所幼儿园2023-2024年度保教费项目进行了成本监审。并就胡杨河市第一幼儿园、曙光第二幼儿园、一三〇团中心幼儿园，一二三团小云朵幼儿园，天北明珠幼儿园、绿荷明珠幼儿园，中天神童幼儿园，大风车幼儿园8所幼儿园保教费

拟定初步价格方案。

在成本监审结论基础上，结合“同域同价”，经前期 2 次征求贵单位和财政局意见，2 次召开集中会议讨论研究，拟定保教费价格方案如下：

(一) 公办幼儿园。胡杨河市第一幼儿园、曙光第二幼儿园、一三〇团中心幼儿园保教费 255 元/生/月。后续现有其他公办幼儿园、新建公办幼儿园如需收取保教费，保教费 255 元/生/月。

(二) 团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 500 元/生/月。

(三) 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一级园 700 元/生/月，二级园 600 元/生/月。

(四)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 680 元/生/月。

